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 智家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追溯调整“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等报表科目。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下表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69,082,178.28	4,983,520,197.49	-2.30%	14,345,504,212.31	13,945,388,188.87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8,988,331.41	265,857,088.69	27.51%	977,453,675.45	825,155,865.96	1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240,324.81	252,851,013.21	-26.27%	941,760,108.01	811,111,483.23	1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1,929,762,423.57	1,354,339,702.45	4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27.51%	0.90	0.76	18.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27.51%	0.90	0.76	18.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8%	12.79%	-2.22%	32.61%	45.18%	-11.57%
总资产(元)	15,637,280,333.36	14,892,296,707.25	5.0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400,578,040.55	2,416,485,958.06	40.72%	—	—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507.98	-1,056,497.6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756,055.00	17,397,905.00	主要为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176,193.07	24,195,493.38	主要为理财产品收入和结构性存款收益
单独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应确认减值准备转回	15,212,467.34	27,827,995.77	主要为收回部分前期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股权投资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824.21	339,864.1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35,975.22	9,184,345.92	/
所得税影响额	10,971,548.63	23,845,325.34	/
合计	19,747,507.79	35,666,567.4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42.49%,主要因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40.72%,主要因报告期内取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97.97万元。公司坚定执行全球化和AI智慧家电战略,大力开拓海外市场,结合数字化手段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持续加强智能化转型,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具体如下:

(1)公司坚定推进全球化战略,积极开拓中东、东、北美等海外市场,在打造美国、巴西和西班牙等新兴市场,已取得显著成效,出口占比及OEM业务有所增长,带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2)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推出“冰麒麟”双开门冰箱、S200PLUS多彩系列母婴冰箱及“大眼萌、AI超微萌”洗衣机等系列产品,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毛利率同比提升1.52%。

(3)公司持续优化生产链条,提升生产运营效率,提高中高端产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一、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1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质押情况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1%	520,967,167	不适用
西藏美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33,728,510	33,728,510
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23,138,065	不适用
武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和武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2.08%	22,500,000.00 500,000	质押 冻结
刘顺成	境内自然人	1.19%	12,892,964	不适用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06%	11,482,522	不适用
魏晓晖	境内自然人	0.99%	10,707,980	不适用
李虹	境内自然人	0.98%	10,611,200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6%	9,371,798	不适用
钟荣	境内自然人	0.65%	7,010,000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增持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520,967,167	人民币普通股	520,967,167	
西藏美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3,728,510	人民币普通股	33,728,510	
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3,138,065	人民币普通股	23,138,065	
武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0	
刘顺成	12,892,964	人民币普通股	12,892,964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1,482,522	人民币普通股	11,482,522	
魏晓晖	10,707,980	人民币普通股	10,707,980	
李虹	10,61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11,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71,798	人民币普通股	9,371,798	
钟荣	7,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为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4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余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钟荣持有公司16,077,980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股东李虹持有公司10,611,200股,全部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回购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3,873,904.98	2,502,366,570.2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776,422.49	799,195,629.55
衍生金融资产	6,185,632.51	0.00
应收票据	408,558,308.74	620,535,157.82
应收账款	3,943,875,158.25	3,570,040,131.08
应收款项融资	123,973,792.66	29,580,355.07
预付款项	143,742,233.12	96,613,237.71
应收保理费	—	—
应收分账款	—	—
应收保理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75,336,373.05	200,554,566.0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342,686,741.69	1,772,907,840.16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170,61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00,177,037.40	1,522,747,470.47
流动资产合计	12,235,175,924.49	11,516,976,047.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6,313,000.00	216,313,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313,504,031.65	2,267,599,140.32
在建工程	200,136,467.59	313,980,380.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90,533,526.91	198,790,877.00
无形资产	260,813,857.21	265,819,362.00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189,260.84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47,09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865,18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2,104,408.87
资产总计	15,637,280,333.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1,557,128.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3,597,147,044.54
应付账款	4,662,986,985.08
预收款项	5,058,676,384.07
合同负债	441,498,565.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应付保理账款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职工薪酬	280,434,437.33
应交税费	198,115,730.96
其他应付款	413,779,064.18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分拆账款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430,252.90
其他流动负债	65,071,953.99
流动负债合计	10,313,793,594.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长期借款	136,527,304.17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122,247,877.62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85,941.67
预计负债	109,124,728.60
递延收益	7,614,476.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300,328.71
负债合计	10,691,093,923.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4,111,428.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1,583,905,616.84
其他综合收益	—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128,943,360.90
未分配利润	862,464,90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0,578,040.55
少数股东权益	1,525,990,18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6,568,22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37,280,333.36
六、本期非现金金融资产变动情况	14,892,296,707.25

法定代表人:彭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如

法定代表人:彭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如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61,004,170.13	13,342,330,424.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蓄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5,499,163.50	914,199,357.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95,144.67	210,642,64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30,798,448.30	14,466,572,42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27,203,029.86	10,019,065,657.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1,204,238.35	1,217,926,09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620,035.94	342,569,64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808,071.58	1,535,331,32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1,035,975.73	13,112,323,72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762,472.57	1,354,339,70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26,691,912.36	8,525,714,260.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227,192.50	10,019,23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6,477.44	174,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4,255,540.72	8,535,898,799.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552,806.33	453,704,48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41,262,304.49	8,646,164,582.3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9,572,764.82	9,100,857,04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272,224.10	-574,958,246.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0,458,396.17	1,005,899,686.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34,887,854.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458,396.17	1,340,787,535.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9,826,831.59	657,629,344.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8,219,967.77	549,460,201.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0,037,186.68	535,955,571.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179,012.11	166,121,93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225,811.37	1,373,211,47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767,415.20	-1,032,423,942.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494,567.42	50,880,004.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127,800.99	848,271,575.96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8,115,666.66	1,757,241,488.50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4,243,467.25	2,605,513,064.46

法定代表人:彭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如

（二）2025年年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公司法》配股融资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拟请董事会及董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即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自修订后《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

法定代表人:彭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如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 智家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原因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1.《公司章程》“第一章 总则”中增加“股东大会”表述,修订为“股东大会”;

2.《公司章程》“第二章 股东大会”中增加“股东大会”表述,修订为“股东大会”;

3.《公司章程》“第三章 董事会”中增加“董事会”表述,修订为“董事会”;

4.《公司章程》“第四章 监事会”中增加“监事会”表述,修订为“监事会”;

5.《公司章程》“第五章 高级管理人员”中增加“高级管理人员”表述,修订为“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章程》“第六章 股东和债权人”中增加“股东和债权人”表述,修订为“股东和债权人”;

7.《公司章程》“第七章 债券”中增加“债券”表述,修订为“债券”;

8.《公司章程》“第八章 争议解决”中增加“争议解决”表述,修订为“争议解决”;

9.《公司章程》“第九章 附则”中增加“附则”表述,修订为“附则”;

10.《公司章程》“第十章 其他”中增加“其他”表述,修订为“其他”;

11.《公司章程》“第十一章 其他”中增加“其他”表述,修订为“其他”;

12.《公司章程》“第十二章 其他”中增加“其他”表述,修订为“其他”;

13.《公司章程》“第十三章 其他”中增加“其他”表述,修订为“其他”;

14.《公司章程》“第十四章 其他”中增加“其他”表述,修订为“其他”;

15.《公司章程》“第十五章 其他”中增加“其他”表述,修订为“其他”;

16.《公司章程》“第十六章 其他”中增加“其他”表述,修订为“其他”;

17.《公司章程》“第十七章 其他”中增加“其他”表述,修订为“其他”;

18.《公司章程》“第十八章 其他”中增加“其他”表述,修订为“其他”;

19.《公司章程》“第十九章 其他”中增加“其他”表述,修订为“其他”;

20.《公司章程》“第二十章 其他”中增加“其他”表述,修订为“其他”;

21.《公司章程》“第二十一章 其他”中增加“其他”表述,修订为“其他”;

22.《公司章程》“第二十二章 其他”中增加“其他”表述,修订为“其他”;

23.《公司章程》“第二十三章 其他”中增加“其他”表述,修订为“其他”;

24.《公司章程》“第二十四章 其他”中增加“其他”表述,修订为“其他”;

25.《公司章程》“第二十五章 其他”中增加“其他”表述,修订为“其他”;

26.《公司章程》“第二十六章 其他”中增加“其他”表述,修订为“其他”;

27.《公司章程》“第二十七章 其他”中增加“其他”表述,修订为“其他”;

28.《公司章程》“第二十八章 其他”中增加“其他”表述,修订为“其他”;

29.《公司章程》“第二十九章 其他”中增加“其他”表述,修订为“其他”;

30.《公司章程》“第三十章 其他”中增加“其他”表述,修订为“其他”;

31.《公司章程》“第三十一章 其他”中增加“其他”表述,修订为“其他”;

32.《公司章程》“第三十二章 其他”